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

(1999年10月28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委、总参军训部、总政宣传部，各行业体协，各厅、司、局，各直属单位：

老年人体育工作是我国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关心、重视下，在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的积极努力下，老年人体育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热情不断提高。今年底我国将进入人口老龄化国家。为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努力为老年人营造科学、文明的健身环境，发挥体育在丰富老年人生活和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现就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在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制定老年人体育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付诸实施。

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老龄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退休人员管理委员会等共同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要积

极建立依托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文体站的基层老年人体育组织。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组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开展活动。

三、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把老年人体育作为社区体育的重要方面，加强管理，促其健康发展。要在现行的社区体育评比先进办法的条款中增加老年人体育工作内容，并适时对在老年人体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四、老年人体育工作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深化改革，要从适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转移，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轨道上来。

五、老年人体育经费要多渠道筹措，要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各种形式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给予经费支持。提倡老年人进行自我健康投资和体育健身消费。

六、老年人体育活动应以日常性健身活动为主，要坚持经常、自愿和小型多样的形式，遵循因地、因时、因人制宜和科学文明的原则。开展各种体育健身活动，要适合老年人生理和心理因特点，就地就近，量力而行，注意安全。举办竞赛活动要以"重在参与"为原则。

七、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重视老年人体育健身指导站(点)的建设，建立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并定期进行检查。

八、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努力为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

活动创造条件。要利用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全民健身工程"的设施，引导并组织老年人开展健身活动。在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的改造和建设中，应大力提倡修建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

九、要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老年人健身活动中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作用。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的体育干部、业余体校的教练员也要积极对老年人体育活动给予指导。

十、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老年人体育的科学研究工作，要破除迷信，宣传和提倡科学、文明的生活和健身方式，不断推出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定期为老年人举办体育科普讲座，组织编辑出版老年人体育健身科普读物。